

阳城县水务局

阳水函〔2021〕170号

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转发《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局属各有关单位、各工程项目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水利工程建设有序开展，现将《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水便〔2021〕22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晋城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水便〔2021〕221号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阳城县水利局	
收文日期	260
录入日期	
2021年	11月4日

晋城市水务局

晋市水便〔2021〕221号

晋城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水利工程建设有序开展，现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前期管理

（一）重视用地手续办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水利工程建设用地手续。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及我市相关要求，向相关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；在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查后，按照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及我市相关要求，向相关部门申报建设用地申请，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。建设项目用地必须依照程序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，严禁未批先建

等违规行为。

(二)按期办理其他要件。按照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规定，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，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要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，完成报批工作。在工程开工建设前，具体项目根据工程类型、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等实际情况，要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、水资源论证报告、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报批工作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。

(三)规范项目法人组建。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规范组建项目法人。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，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。项目法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调整和变化的，必须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。

二、加强项目建设“四制”管理

根据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，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工程“四制”要求。

(四)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。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对项目建设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。项目法人应严格对监理、施工单位的参建人员执行“持证上岗”制度监督，依据合同加强对设计、监理、施工

等工程参建单位的管理，重点督查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行为。

(五) 执行招标投标制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，必须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实行公开招投标。

(六) 规范项目建设监理制。按照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，严格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，严格履行“合同管理，投资、进度、质量控制及协调管理”职责。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，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，采取旁站、巡视、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。监理单位不按监理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，履行监理职责，项目法人要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。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与被监理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，降低工程质量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将依照监理资质管理规定对监理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七) 落实合同管理制。合同订立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采用标准合同范本。没有标准合同范本的，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。合同应包括当事人名称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及价款支付、履行期限、双方的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、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依照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实施，运行维护合同验收应依照合同条款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法人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、数量、价款、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工期等

要求，全面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

(八)严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。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，应当严格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。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事前向原批准部门申报；未经批准的，不得擅自调整实施。涉及设计变更的项目应严格执行《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完善设计变更审批手续。

(九)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。水利工程建设要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位，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、监理单位控制、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质量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。按照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，各参建单位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，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，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施工工艺，依靠科技进步和加强管理，努力创建优质工程，不断提高工程质量。

(十)强化安全生产管理。水利工程建设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，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，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，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。

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完善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；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完善预案执行的保障措施，提高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处置能力；要落实在建工程防

汛安全责任制、度汛方案和各项度汛措施，确保施工度汛安全。

(十一)加强工程进度管理。一是项目法人要根据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，确定关键路线，控制关键节点，倒排工期，分解任务，制定周密可行的进度计划，明确各个时段的建设目标和任务。二是要合理调配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各方力量，协调各方关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三是参建单位要合理安排优化资源配置，保证人员、设备、材料按照计划及时进场，要根据项目特点，制定和优化施工方案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确保施工进度。

四、加强项目验收管理

(十二)加强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。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，依规开展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。水利工程验收按照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和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。

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，应当及时组织验收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。

五、加强项目建设市场管理

(十三)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管理。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、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，形成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的长效机制。

凡从事水利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、招

标代理、质量检测等活动的单位，必须依据核定的经营范围和资质参加工程建设活动，不得超越资质权限和任意扩大经营范围。对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建单位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(十四)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严格执行分账管理、工资专户、总包代发、农民工实名制、维权告示五项制度，及时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，依法查处各类欠薪事件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，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。

